

104 學年度第七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目的:為推廣高爾夫倍增計畫，達往下紮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:彰化高爾夫球場
- 四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- 五、比賽日期: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
- 六、比賽地點:彰化高爾夫球場 地址：50073 彰化市大埔路 2 巷 101 號 電話：(04)7135799
- 七、參加資格:凡目前就學台灣學籍之學校；男、女生差點「36」或以下者。
- 八、比賽分組及方式:
 - (一)個人:高男、高女組(五年級含以上)、中男、中女組(四年級含以下)等四組，比賽採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；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 - (二)團體:
 - 1.以校為單位，各校至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，以各校之在籍學生參加為限。男生每隊二人；女生每隊二人，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。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。
 - 2.完成報名團體賽後，其隊員名單不得更換。
- 九、報名資訊:
 - 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1700 時止
 - (二)報名費:

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,800 元；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3,600 元(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，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)，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
 - a.現場報名:帶著報名表及學生證(在學證明)親自至協會繳費完成報名
地點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)
電子信箱:elbertlan@garoc.org 電話:02-2516-5611 分機 17
傳真:02-2516-5904 或 02-2516-3208
 - b.郵政劃撥:匯款後將匯款證明、學生證(在學證明)連同報名表傳真至協會
郵局劃撥帳號:19691231，戶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注意: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本會是否收到相關報名資料，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。
 - (四)請假退費: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，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，並檢附證明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台幣 **100**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一年處罰。
 - (五)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- 十、比賽相關費用:選手請於每日賽後自行向球場繳交桿弟費新台幣 980 元整。
- 十一、比賽梯台:
 - (一)男子組:

1.團體賽:(1)高男團體組 (level 3 開球) (2)中男團體組 (level 2 開球)

2.個人賽:(1)高男組 (level 3 開球) (2)中男組 (level 2 開球)

(二)女子組:

1.團體賽:(1)高女團體組 (level 3 開球) (2)中女團體組 (level 2 開球)

2.個人賽:(1)高女組 (level 3 開球) (2)中女組 (level 2 開球)

十二、練習日:3 月 28 日(星期一),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組並於賽後繳交果嶺費及桿弟費(含其他費用)新台幣 1,630 元。

十三、頒獎:

(一)個人賽: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;二~六名頒發獎狀(每五人(含)給獎一名,最多六名)。

(二)團體賽:各組團體賽須達三隊以上完成報名,未達三隊者該組取消團體賽。各組冠軍獎盃乙座、選手獎狀。亞軍、季軍則均頒發獎狀。

(三)最佳教練獎: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,獎狀乙張。

(四)頒獎餐會:3 月 30 日 1300 時假彰化高爾夫球場二樓餐廳舉行,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,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。

十四、平手判別:

(一)團體組:以各隊 2 回合 36 洞總和桿數計算。如成績相同則比第二回合團體成績。如再相同時則比第二回合 10~18 洞之團體成績分勝負。如仍相同則比第二回合 13~18 洞之團體成績、依次比 16~18 洞之團體成績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團體成績來決定之。

(二)個人組:個人總成績桿數相同時,比第二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,如成績仍相同比 10-18 洞的桿數加總,如仍相同則比 13-18 洞的桿數加總、依次比 16-18 洞之桿數加總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:

(一)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到場以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,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。

(二)如遇惡劣天候時,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
(三)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,逾時罰兩桿;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,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6-3a 處罰。

(四)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,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,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,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。

(五)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,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,比賽進行中不可攜帶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進場。且選手不得說髒話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,違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,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,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
十六、器材設備: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(二)本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,但比賽用球及球桿必須依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
(三)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(不可具有坡度功能),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。

- 十七、比賽編組:開球時間之編組表公告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網站<http://www.garoc.org>。
不另通知及寄送。
- 十八、比賽規則:依 2016~2019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
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
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<http://www.garoc.org>
- 十九、本比賽經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 月 6 日台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50000389 號函同意。
- 二十、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104 學年度第七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涂鐵雄
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